**南阳市第一中学校2023年秋期校园招聘公告**

南阳市第一中学校隶属南阳市教育局，财政全供事业单位。根据学校教学岗位需求，拟于2023年秋期开展校园招聘活动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范围及对象**

**招聘范围:**教育部直属6所师范院校（北京师范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、西南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）、双一流师范院校、一流师范学科。

**招聘对象:**2024年应届公费师范毕业生，2024年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（本科生要求师范专业，研究生要求本科阶段为一批次录取院校师范专业）。

**二、报名资格要求**

1.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;

2.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和良好的职业道德;

3.符合所报考岗位条件要求（详见附件1）；

4.本科生年龄要求2001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，研究生年龄要求1998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；

5.心理健康，并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6.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受理报名：

(1)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人员；

(2)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

(3)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。

**三、招聘程序**

**（一）报名与资格审查**

1.线上报名

自招聘信息发布之日起，凡符合应聘条件有意报名者，可登录南阳市第一中学校网站**（http://www.nyyz.ha.cn/）**或微信公众号下载填写《南阳市第一中学校教师招聘报名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将填写完成的报名登记表按(“姓名+学科+就读学校”命名)以PDF格式上传到指定邮箱**（nyyzkypx@163.com）**。

2.现场报名

学校将**于2023**年12月22日上午9：00-11：30**在华中师范大学**进行校园招聘，凡符合应聘条件有意报名者可到现场进行报名，报名时提供身份证、学生证等证件，现场填写《南阳市第一中学校教师招聘报名登记表》。

3.资格审查

学校工作人员将对报考者的报名资格进行审查，审查合格方可进入下一程序。

**注意：**

所有拟聘用人员须于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学历证、学位证、教师资格证等证件，否则不予聘用。

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工作的全过程，凡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，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其招聘资格。

1. **笔试与面试**

考试时间、地点以学校电话通知为准，请考生保持手机畅通。

岗位招聘职数与通过资格审查人数比例设定为1:6，大于1:6的，采取笔试、面试的方法进行；等于或小于1:6的，采取直接面试的方法进行。

公费师范毕业生采取直接面试考核的方式进行。

1.笔试:内容为教育类专业知识，笔试成绩100分，占总成绩的40%。

2.面试:采取试讲的方式进行。备课15分钟，讲课答辩15分钟。面试成绩满分100分，占总成绩的60%。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，不得进入下一程序。

**（三）体检与考察**

根据考试总成绩按拟聘用职位1: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考察人员（总成绩并列时，依次按面试成绩、笔试成绩确定参加体检人员。如果均相同，则加试面试，排出名次）。

体检参照《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（2017年修订）》有关规定进行。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因体检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，可在同岗位应聘人员中，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。

体检合格人员即为考察对象,考察要严格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进行。考察主要是对考生的政治表现及有无违法违纪现象进行审查，同时对考生报名资格条件进行复查。考察阶段出现招聘岗位空缺的不再递补。

**（四）公示与录用**

对考察合格人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。

**四、纪律与监督**

招聘工作全过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对弄虚作假、在招聘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者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聘用资格；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联 系 人：陈老师**18738755066**

附件： 1.南阳市第一中学校教师招聘职位表

2.南阳市第一中学校教师招聘报名登记表

|  |
| --- |
| **附件1** |

**南阳市第一中学校教师招聘职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招聘****岗位** | **招聘****职数** | **岗 位 条 件** |
| **专业要求** | **学历（学位）要求** | **任职资格要求** |
| 语文教师 | 1 | 语文教育、汉语言文学等相关专业 | 教育部直属6所师范院校（北京师范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、西南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）、双一流师范院校、一流师范专业的2024年应届公费师范毕业生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（本科生要求师范专业，研究生要求本科阶段为一批次录取院校师范专业）。 | 具有高中教师资格证；教师资格证任教学科与报考岗位学科一致。 |
| 生物教师 | 1 | 生物教育、生物科学、生物技术等相关专业 |
| 音乐教师 | 1 | 音乐教育、音乐学、音乐表演、舞蹈表演等相关专业 |
| 心理教师 | 1 | 心理教育、心理学、临床心理、心理测量与咨询等相关专业（不限定师范专业） |

**附件2**

**南阳市第一中学校教师招聘**

**报名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户 籍 地 |  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本科院校、专业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研究生院校、专业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报考岗位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个人承诺 |  本人承诺符合公告及报考岗位条件要求，报名表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，若有不实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 报名人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
| 资格审查 意见 | 审查人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资格审查意见由负责资格审查的工作人员填写，其他项目均由报考者填写。